
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文件

苏虎府征告〔2020〕39号
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苏州高新区河道整治工程（东塘河、杨柯柜段）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苏政地〔2020〕49号）批准，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 0.2454 公顷，不涉及耕地。现将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苏州高新区河道整治工程（东塘河、杨柯柜段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苏州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民村 6 组。

三、征地村、组及面积

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民村 6 组 0.2454 公顷；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。

地类名称	面积(公顷)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农用地	0.2454	36万元/公顷	2.6万元/人
建设用地	/	36万元/公顷	/
未利用地	/	18万元/公顷	/

(二)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。

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组按实结算。

(三) 青苗补偿标准。

1. 青苗补偿费按照一季的产值计算,每亩不低于1200元。

2. 多年生林木,可移植的尽量移植,由征地单位按实际工作量补偿移植费;不能移植的,给予合理补偿或作价收购。杂生树木原则上不予补偿,荒芜土地和无青苗土地不予补偿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对未成年年龄段人员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费,对劳动年龄段、养老年龄段人员实行社会保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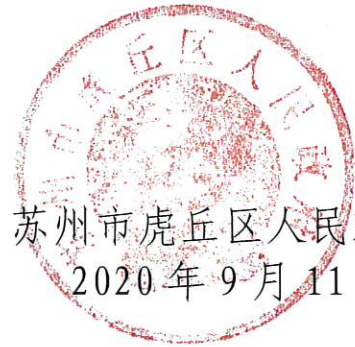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相关事项

(一)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,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,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,请相互转告。

被征地镇、村、组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民村6组。	9月14日至10月9日	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高新区（虎丘）分局浒墅关中心所	9月14日至10月9日

(二) 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国土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凡自本通告发布后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(三) 有关土地补偿安置的具体工作由被征地乡镇政府组织实施。联系电话：68751451。


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
2020年9月11日

